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药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，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国药股份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

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